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涂筱姍(02)85906634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0133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會工作師留職停薪（如育嬰、侍親、進修等）期間未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業務內容，是否須依同法第11條規定辦理停業備查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7年10月16日中市社工字第1070115107號函。

二、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爰領有執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如有未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業務之情事，應在符合停業、歇業之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三、來文所詢社會工作師育嬰、侍親或進修留職停薪之申請係屬任意性規範，符合前揭條文規範，基於社會福利服務品質、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分布管理之維護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25 12:23:15

社會局 1071025
10739727100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